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俊傑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俊傑（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各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分別就附表一、二數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

01 罰金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至受
02 刑人所犯附表一、二各編號1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仍合於
03 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
04 抵扣除，併予說明。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附表
05 一外部性界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宣告刑總和9月以下；
06 附表二外部性界限為：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宣
07 告刑總和10萬5,000元以下），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
08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
09 狀（其中附表一所犯2罪分別為竊盜罪、幫助洗錢罪；附表
10 二所犯2罪分別為妨害名譽罪、幫助洗錢罪，其犯罪手段、
11 罪質及所侵害法益上均不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低），
12 並參酌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
13 惟受刑人於113年12月19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迄今仍未向本
14 院具狀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函、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
15 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至143
16 頁）等情，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
1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二)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編號2之罪，前經第一審即臺灣
19 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6
20 月，併科罰金7萬元(下稱甲罪)，與受刑人所犯另件違反洗
21 錢防制法案件所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下稱乙
22 罪)，合計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幣8萬元，
23 其中檢察官僅就甲罪上訴（乙罪部分未經上訴而先確定），
24 嗣經本院撤銷甲罪第一審判決，改判如附表一、二編號2所
25 示宣告刑。而乙罪之犯罪日期為111年4月11日至同年月12
26 日，有上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35至41頁、第116至117頁），乙罪與本件附表一、二所示
28 各罪形式上固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數罪併罰之規定，惟按
29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30 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31 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

01 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
02 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
03 不告不理原則（即控訴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
04 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最高法院
05 111年台抗字第2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乙罪既未經檢
06 察官聲請，本院自無從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8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1 法官 陳思帆
12 法官 劉為丕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鈺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